
楚雄师范学院

课程授课计划表

2018—2019 学年 第 一 学期

课程名称：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课程代码： 112205005

课程性质： 必修课

开课单位：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授课班级： 2018 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主讲教师： 胡东

填表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填写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由各任课教师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每学期开学报到时交教研室主任审核。

2.教研室主任应在开课前将审核后的课程授课计划表交至课程归属系（院、部），汇总后填写课程教学计划表登记表，连同课程授课计划表一并送分管系（院、部）领导审批。

3. 课程授课计划表经分管系（院、部）领导审批后，一份由各系（院、部）保存，以备教学检查使用；另一份返还任课教师。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课程授课计划表送教研室存入课程教学档案。

课程名称：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开课时间：第 4 周至第 18 周， 学时 54 学分 3

考核要求：是否考试课程 是 考核方式 考试

成绩分配：平时成绩占总分比例 30% 实验成绩占总分比例

教学大纲：颁发部门 政管学院 主编 胡东 制(修)计划时间

本 课 总 程 时 授 数 课	本 期 授 课 本 时 学 数	本 学 期 课 时 安 排							
		讲 课	实 验	参 观 实 习 设 计	讨 论	社 会 调 查			
54	54	54							

课程目的与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及其主要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运行机制等有一个系统而科学的认识，从而为将来的实际工作打下必要的理论基础，为推进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贡献。

日常作业及成绩评定
平时考核。本部分占 30%，包括考勤、书面作业、小组讨论、课堂发言等。作业部分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材的重点难点和学生的实际，布置不少于六次的平时作业供学生练习，以加深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学生必须独立认真完成作业，鼓励学生多思考并形成自己的观点，禁止相互抄袭和剽窃别人的理论成果。要求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进行分析，分析时要抓住重点，分析时要逻辑一致，言之有理，论证充分。任课教师认真批改并给出分数。出勤考核主要通过班级课堂考勤、课堂点名方式进行。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启发学生思考，增加课堂互动，体现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本课程采用课堂问答的方式考察学生的学习效果。问答围绕教材内容进行，采取随堂形式，保证每位学生都有机会参与课堂问答。教师根据学生回答效果给学生评分。

考核时间及成绩总评方案
本课程的期末考试为闭卷考。采用标准化试卷，考试前出二套试题，由教务处任选一套作为本次考试，其目的是为了学生的学习进行一次综合的、总结式的考核。题型为填空题、名词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考试覆盖教学的大部分内容，难易适当、重点突出。该部分占学生总成绩的 70%。

教研室 主任 审核 意见		系(院) 分管 领导 审批 意见	
-----------------------	--	------------------------------	--

课程教学进度安排

日期	周次	讲课内容分单元和分节的名称	课堂时数	课外时数	实习、实验和科学研究名称或习题课、辅导课名称	课堂时数	课外时数
9.28	4	第一单元 导论 (2 学时) 第一节 政府 (0.5 学时) 第二节 政治 (0.5 学时) 第三节 中国政府与政治 (1 学时)	2				
10.5; 10.8; 10.12	5 6	第二单元 宪法 (6 学时) 第一节 宪法的演进 (2 学时)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功能和作用 (1 学时) 第三节 宪法的性质、原则和特点 (1 学时) 第四节 宪法对国家制度和公民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2 学时)	6		1. 试论述我国依宪治国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0.15; 10.19; 10.22; 10.26	7 8	第三单元 政党制度 (8 学时) 第一节 中国政党制度概况 (2 学时) 第二节 政党与政府 (2 学时) 第三节 执政党与市场 (1 学时) 第四节 政党与政党 (2 学时) 第五节 执政党与人民军事力量 (1 学时)	8		2、如何完善和发展多党合作制?	1	
10.29; 11.2; 11.5	9 10	第四单元 权力机关 (6 学时)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概述 (2 学时)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学时)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学时)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形式与议事程序 (1 学时)	6		3、如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11.9; 11.12	10 11	第五单元 国家元首 (4 学时) 第一节 国家元首的历史发展 (1 学时) 第二节 国家主席的地位与职权 (2 学时) 第三节 国家主席的产生与任期 (1 学时)	4				
11.16; 11.19; 11.23; 11.26; 11.30; 12.3	11 12 13 14	第六单元 行政机关 (12 学时) 第一节 中央行政机关 (3 学时) 第二节 地方行政机关 (4 学时) 第三节 特别地方行政机关 (3 学时) 第四节 中国行政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2 学时)	12		4、试论述总理负责制。 5、试论述“市管县”体制。	2	
12.7 ; 12.10 ; 12.14	14 15	第七单元 司法机关 (6 学时) 第一节 司法机关的沿革 (1 学时) 第二节 人民法院 (1 学时)	6		6、试比较中西方的司法独立原则。	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2 学时） 第四节 司法程序与司法原则（2 学时）				
12.17; 12.21; 12.24	16 17	第八单元 政治协商机关（6 学时） 第一节 政治协商会议的建立与发展（2 学时）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原则与政治职能（2 学时）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完善（2 学时）	6			
12.28; 12.31	17 18	第九单元 选举制度（4 学时） 第一节 概述（0.5 学时）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主要原则（1 学时） 第三节 主持选举的机构与选举程序（1 学时） 第四节 港澳台地区及解放军选举人大代表的办法（0.5 学时） 第五节 继续完善选举制度（1 学时）	4			
1.4 日及以后	18 19	复习及考试				

备注：由于中秋、国庆等放假，教学进度可根据大纲及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